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4年11月13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5001號通告」乙份，懇請惠予公告週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1113 1439		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1113 1624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高千玉
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157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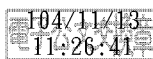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5001德華助通告(ATTCH4 0157471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
105001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週
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
點」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教育部 105 年遴選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1 號通告

任 教 國 家	德國	
合 作 學 校	Trier 特里爾大學 漢學系	
負 責 人 名 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Christian Soffel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教 學 人 員 資 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 <u>在學學生</u> 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 <u>在學學生</u> 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 3. 學業優異、性格開朗積極、適應能力強	
聘 期 起 迄	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，共 10 個月。 (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 遇	稅後月薪	每月 392 歐元
	其他待遇	德國特里爾大學提供該校德語進修機會和學習資源使用權，至於簽證、房租、保險、膳食、戶口手續費等皆須由實習者自付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得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元（實報實銷）。
授 課 內 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教學：負責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 2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畫。	
授 課 對 象	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助理教學，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，授課班級共 5 班，每週教學時數總計 10 小時	
本 案 聯 絡 人 及 聯 絡 方 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有財(Mr. Chang) 電話：+49 30 20361362；電傳：+49 30 20361355； 電子信箱：info@edu-tw.de	
備 註	1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 <u>臺灣時間 2016 年 1 月 5 日午夜前</u> 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「電子檔」寄「駐德教育組」info@edu-tw.de (**初審僅需電子檔，如通過該校初審，該校將通知本組轉告。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，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逾期不受理) 2. 所需文件：所屬研究所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、中英文履歷、證明文件影本(請見教學人員資格) 3. 申請者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文應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4.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。 5. 在校服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、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，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並請遵守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」規定，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。 6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	